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夫妇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沈建强、黄利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沈建强、黄利娟控制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沈建强、黄利娟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建强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利娟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	-	-
沈建强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沈建强、黄利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沈建强、黄利娟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从中国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公司为受益方。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该二笔银行贷款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